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22	0.24	-8.33	0.21	0.23	-8.70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32	0.30	6.67	0.32	0.29	10.34
蒙东电网小计			0.54	0.54	-	0.53	0.52	1.92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25	0.14	78.57	0.24	0.13	84.62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5.87	4.03	45.66	5.72	3.96	44.44
		光伏	0.08	0.09	-11.11	0.08	0.09	-11.1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9.43	10.62	-11.21	8.39	9.46	-11.31
	乌海发电厂	火电	6.85	8.50	-19.41	6.33	7.94	-20.28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5.36	5.04	6.35	4.71	4.39	7.2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71	5.91	-3.38	5.32	5.49	-3.1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45	14.41	0.28	13.35	13.30	0.38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3.19	14.88	-11.36	12.04	13.65	-11.79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20	0.20	-	0.20	0.20	-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6.56	15.63	5.95	15.80	14.83	6.54
蒙西电网小计			77.95	79.45	-1.89	72.18	73.44	-1.72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9.93	23.53	-15.30	18.09	21.36	-15.31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1.17	5.52	102.36	10.37	5.14	101.7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48	15.12	-4.23	13.70	14.37	-4.66
华北电网小计			45.58	44.17	3.19	42.16	40.87	3.16
合计			124.07	124.16	-0.07	114.87	114.83	0.03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24.07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114.87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72.46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8.9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3.38%。主要原因是当期结算以前年度未到位超低排放电价。

二、煤炭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162.70万吨，同比增长49.14%；煤炭销量107.79万吨，同比增长110.16%；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363.56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87.34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31.62%；煤炭销售收入39,186.04万元，同比增长176.61%。

三、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狠抓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实现稳产保供，煤电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发挥。煤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49.14%，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110.16%，煤炭销售价格实现同比增加87.34元/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4月19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5号公告）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内容原为	修改为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及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 （二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司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十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九）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十）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十一）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九）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债务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八）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司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三十）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十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知情人； （十）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十一）前述（一）至（十）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知情人； （十）前述（一）至（八）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三条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需向其提供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提示函。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需向其提供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提示函。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蒙华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蒙华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增加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增加第十七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后续序号顺延。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八条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二十条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二十条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二十二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四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四条修订

原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2、第七条第一款修订

原为“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修订为“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3、增加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以后序号顺延。

4、原十九条修订

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分别列示为顺延后的二十条和二十一条，即：

二十条为“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二十一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原二十条，顺延后二十二条，修订如下：

原为“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修订为“公司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6、原二十五条，顺延后为二十七条，修订如下：

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7、删除原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者离任履职报告内容。

二十七条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实施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期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离任考核期间为其任职之日至离任之日。”

第二十八条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5月15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督促该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二十九条原为“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8、按照序号顺延，增加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4月19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665,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红琴女士主持，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宪淼先生、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独立董事窦锋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顾佳俊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501,250	99.9069	164,400	0.09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65,050	99.9996	0	0.0000	6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5,509,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92,240	85.7864	164,400	14.213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0	12.7272	14,400	87.272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90,140	86.8437	150,000	13.156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2,240	85.7864	164,400	14.213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1,156,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6,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56,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6,040	99.9481	0	0.0000	600	0.05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2条款规定，议案十一中的交易对方珠海共生医疗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议案十一中的交易对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康德莱控股。因此，康德莱控股为议案十一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75,509,01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薇、刘怡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4,75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54%减少至11.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祥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上海涌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连云港涌诚：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9,168	0.46%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776	0.54%
	合计			1,199,944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2,254,526	10.21%	11,300,006	9.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254,526	10.21%	11,300,006	9.42%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861,211	1.55%	1,696,5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61,211	1.55%	1,696,500	1.41%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928,963	0.77%	848,250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28,963	0.77%	848,250	0.7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处于资产处置阶段外，目前公司其他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27.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9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3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27.1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9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3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渊药业”）和上海右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右手”），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0,699,193.88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9,696,000.00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21,003,193.88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东亚药业	2020年5月	收个税手续费	200,79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东亚药业	2020年5月	收专利授权奖励款	20,000.00	三门县科技新政十条
3	东亚药业	2020年5月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62,600.00	三财发（2020）29号
4	东亚药业	2020年5月	服务外包出口奖励	50,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5	东亚药业	2020年5月	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出口奖励	180,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6	东亚药业	2020年6月	企业技术改造	142,300.00	三财发（2020）29号
7	东亚药业	2020年7月	强化“两化融合”发展	500,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8	东亚药业	2020年7月	强化技术创新合作	94,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9	东亚药业	2020年7月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	300,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10	东亚药业	2020年8月	2019年度上市政策奖励	4,547,800.00	三政发（2011）32号
11	东亚药业	2020年8月	企业初评工作经费补助：企业（胡安·伊格纳西奥·卢恩戈）	100,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12	东亚药业	2020年8月	企业初评工作经费补助：企业（拉玛克瑞什南·阿茹尔）	100,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13	东亚药业	2020年8月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款	48,059.11	浙财社［2019]40号、台政办发[2020]20号
14	东亚药业	2020年8月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款	24,174.36	浙财社［2019]40号、台政办发[2020]20号
15	东亚药业	2020年8月	2020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款	40,000.00	三科（2020）9号
16	东亚药业	2020年9月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补助款	12,140.00	浙政办发[2016]152号
17	东亚药业	2020年9月	企业引才奖励：企业（方天天）	6,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18	东亚药业	2020年9月	企业引才奖励：企业（陈飞飞）	6,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19	东亚药业	2020年9月	企业引才补贴：企业（李云）	3,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20	东亚药业	2020年9月	企业引才补贴：企业（王子昊）	3,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21	东亚药业	2020年9月	企业引才补贴：企业（张苗）	3,000.00	三财发（2020）29号
22	东亚药业	2020年10月	2020年中央外经贸扶持资金	37,000.00	浙财企[2020]59号
23	东亚药业	2020年10月	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奖补管理创新	26,000.00	三财企发（2020）9号
24	东亚药业	2020年11月	招用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就业补贴款	19,000.00	三人社[2020]20号
25	东亚药业	2020年11月	两化融合项目补贴款	660,000.00	三财企发（2020）10号
26	东亚药业	2020年11月	2020年第二批创新券兑现款	20,000.00	三科（2020）19号
27	东亚药业	2020年12月	2020年赴外招聘补贴款	12,000.00	三人才办（2018）20号
28	东亚药业	2020年12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补贴款（131人）	162,160.00	-
29	东亚药业	2021年2月	三门县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培训费补贴款	5,400.00	台应急（2020）17号
30	东亚药业	2021年2月	三门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补贴款	650.00	台应急（2020）17号
31	东亚药业	2021年2月	收个税手续费	74,17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	东亚药业	2021年4月	2020年上市政策兑现款	9,803,200.00	三政发（2011）32号
33	东邦药业	2020年4月	2018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款	225,700.00	临财企[2020]6号
34	东邦药业	2020年5月	19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4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	东邦药业	2020年7月	省级新产品（头孢妥仑匹酯、青霉胺、盐酸头孢卡品匹酯）鉴定补贴	90,000.00	临财企[2020]15号
36	东邦药业	2020年8月	2020年度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管理专项补助	2,160.00	临财行[2020]15号
37	东邦药业	2020年9月	D-青霉胺精制方法专利产业化补助	100,000.00	临财企[2020]27号
38	东邦药业	2020年9月	7-ANCA中间体工艺技术开发补助	500,000.00	临财企[2020]27号
39	东邦药业	2020年9月	2019年度企业新培养引进人才薪酬补助	180,000.00	临人社综[2020]35号
40	东邦药业	2020年9月	2019年国境外研修培训经费补助	18,000.00	临科[2020]25号
41	东邦药业	2020年11月	企业专利授权奖励	50,000.00	临财企[2020]41号
42	东邦药业	2020年11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40,000.00	台政办发[2020]20号
43	东邦药业	2020年11月	以工代训补贴	602,250.00	临人社综[2020]60号
44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2019年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5,000.00	临财企[2020]46号
45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2019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41,100.00	临财企[2020]51号
46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5,500.00	临人才领[2020]5号、临政办法[2019]84
47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6,500.00	临人才领[2020]5号、临政办法[2019]84
48	东邦药业	2021年1月	以工代训补贴	45,750.00	临人社综【2020】60号
49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30,600.00	临环[2020]82号
50	东邦药业	2021年3月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30,12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1	东邦药业	2021年3月	2021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110,829.40	临政办发[2015]91号
52	善渊药业	2020年5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3	善渊药业	2020年6月	稳岗补贴	21,137.00	赣人社字（2017）339号
54	善渊药业	2020年6月	2019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奖	30,000.00	彭字（2020）1号
55	善渊药业	2020年8月	技能提升补贴款	17,500.00	赣人社字（2019）3号
56	善渊药业	2020年8月	疫情期间企业招工宣传补贴及新招员工补贴	29,200.00	彭府发（2020）1号
57	善渊药业	2020年8月	2020年工业园区企业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补贴	9,000.00	彭府办字（2020）19号
58	善渊药业	2020年9月	疫情期间企业员工生活、交通补贴	9,750.00	彭府办字（2020）19号
59	善渊药业	2020年10月	稳岗补贴	828,360.00	赣人社发（2020）9号
60	善渊药业	2020年11月	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彭府发（2020）26号
61	善渊药业	2020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181,200.00	赣人社字（2020）241号
62	善渊药业	2021年3月	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714.95	彭府办字（2017）75号
63	善渊药业	2021年3月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4	上海右手	2020年5月	2018年下半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42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5	上海右手	2020年5月	2019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5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6	上海右手	2020年11月	2019年稳岗补贴	2,259.00	国发（2017）28号、沪府发（2017）76号、社厅发（2017）129号
67	上海右手	2021年3月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39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合计				21,003,193.88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东邦药业	2020年9月	制造业发展奖励	5,500,000.00	临财企[2020]38号
2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补助999002	14,100,000.00	发改产业[2020]1253号
3	东邦药业	2020年12月	VOC在线监测系统及超标报警系统建设补助	96,000.00	临环[2020]85号
合计				19,696,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1,003,193.88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696,0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25.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33%。其中：

1、煤电完成105.1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83%，主要是用电需求增加，燃煤机组发电量同比增长。

2、天然气发电完成6.8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6.97%，主要是一季度全国天然气供应冬季“保高峰”，燃气机组发电量同比下降。

3、风电完成11.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60%；光伏发电完成2.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7.42%。主要是公司陆续完成收购新能源项目，新增发电量。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120.43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34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23.09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33.12	32.23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26.65	25.49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15.52	14.71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16.00	15.29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3.02（调试）	2.88（调试）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10.81	10.04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76	2.70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0.37	0.36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3.73	3.65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1.76	1.71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06	0.06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0.77	0.74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36	0.36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25	0.24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2	0.12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0.25	0.25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4	0.24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24	0.24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7	0.26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19	1.17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5	0.25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73	0.70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83	0.81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0.54	0.52
	河南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31	0.31
	河南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9	0.11	0.11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0.45	0.45
	河南北方一电（淮阳）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16	0.16
	河南北方一电（西华）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17	0.17
	湖南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21	0.21
	内蒙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0.33	0.29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1.33	1.27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	0.37	0.36
光伏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032	0.0032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21	0.0021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0767	0.0758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0756	0.0734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2006	0.1973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0746	0.0742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502	0.0500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0668	0.0657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529	0.0518
	河北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768	0.0746
	河北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720	0.0707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3302	0.3234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20	0.3836	0.3803
	贵州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4	0.0829	0.0816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1145	0.1109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4110	0.4088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0709	0.0701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30.59万千瓦，主要是：

青海海南州鑫源5万千瓦风电项目，河南汝州2.99万千瓦风电项目，河南淮阳联浩5.2万千瓦风电项目，河南淮阳青风2万千瓦风电项目，河南西华平安2万千瓦风电项目，内蒙古海力素4.8万千瓦风电项目，安徽枞阳晨华8万千瓦光伏项目，分散式供电0.59万千瓦。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293.39万千瓦，同比增加10.94%。其中：煤电705万千瓦，占54.51%；气电342.56万千瓦，占26.49%；风电165.27万千瓦，占12.78%；光伏发电79.17万千瓦，占6.12%；分散式供电1.39万千瓦，占0.11%。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